

台南市立新化國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 規範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1. 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2.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3.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的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二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至學務處申請，並填具家長同意書交至學務處備查，申請同意者須在學生行動載具登記表登記使用，為避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上課，學生於進入校區後非放學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行動載具**關機**狀態，同時必須遵守生活常規。
2. **除非課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否則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（如電話發出聲響、接聽、交談、傳訊息或打電玩……等），避免影響他人學習；但同意於放學後及在校特殊狀況時（如學生因故要請假，在老師見證下與家長聯繫）開放使用。**

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**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**
2. **如有課堂使用行動載具上課，僅用於搜尋及下載上課相關資料，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**
3. **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**
4. 行動載具不得借用他人使用，若衍生相關費用及問題自行負責。
5. 若受老師糾舉，需解釋使用原因及態度和緩說明，否則以違規論處。

四、行動載具使用若違犯下列規定依校規懲處：（小過處分，情節重大者依實際狀況處分）

1.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任課老師沒收而態度不佳者。
3. 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。
4. 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5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，偷竊者將送警依法辦理。
6. 騎單車時，使用行動載具。
7. 使用學校電源，如經查明屬實，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之權益。
8. 騷擾他人，或未經同意而私自將他人行動載具號碼告知第三者。
9. 儲存或傳送色情圖（影）片。
10. 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及複製傳送。
11. 其他不當行動載具使用情形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1. 每次違規得登記警告乙次，**（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至家長來校領回）**其餘違規事項仍依校規另案處理；如第四條行動載具各項規定。
2. 累計多次違規除登記警告乙次之外，學務處可以長期保管學生行動載具作為處分。
3. 涉及刑責問題，則移送警方依法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